

CB(1)533/11-12(01)

##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 
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Admiralty  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179 5848  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400  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TsyB R 183/800-1-1/33/1/0 (C)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LS/S/4/11-12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 
王嘉儀女士

王女士：

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令》  
關於葡萄牙共和國、西班牙王國及捷克共和國令  
(L.N. 155 – L.N. 157)

謝謝你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就上述命令來函。我們的回應載列於以下各段。

2. 在採用二元論的地區(香港採用二元論)，國際協定並沒有立法效力。因此，協定的生效也沒有立法效力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(下稱“全面性協定”)和很多其他的雙邊協定，一般都是由行政機關談判而成的，當中有關協定生效的條文，都容許締約雙方進行其本地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，以表示同意接受協定的約束。在香港以及很多其他地區，這就是指把全面性協定制定為本地法例。在此情況下，法例的制定工作必須早於協定的生效，否則將可能有違反協定義務的情況。至於國際協定的生效則屬於另一層面，並可能遠比本地法例的

生效日期為遲。

3. 實施全面性協定的法例的生效日期，純屬本地法律的事宜。就香港而言，根據[香港法例]第 112 章第 49(1)或(1A)條為實施全面性協定而制定的命令，其生效日期一般是定於先訂立後審議的期限屆滿之後。

4. 全面性協定下的生效條文，是根據第 49(1)或(1A)條制訂的附屬法例的組成部分，明文規定全面性協定生效的相關事宜。因此，締約方無須另行訂立屬附屬法例的生效公告，以確定協定的生效日期。再者，根據協定的生效條文，關於全面性協定的生效公告，實際上只可於協定生效之後才訂立。由於第 112 章沒有明確的條文授權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有權訂立具追溯力的附屬法例值得商榷。

5. 因此，在稅務局的網頁刊登根據相關條文而確定的協定生效日期的做法，能最有效和最快捷地把該訊息通知納稅人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洪思敏 洪思敏 代行)

2011 年 12 月 5 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張兆恆女士  
龍雲本先生  
張民耀先生  
施俊輝先生）

傳真：2877 2130  
傳真：2868 1068  
傳真：2845 2215

稅務局（經辦人：伍玉珍女士）

傳真：2511 7414